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公司及项目名称、评价类型： 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级 PMA 改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企业及项目简介： 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滨州裕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载元产业（株）投资建立，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厂区内现有年产 16.9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及配套工程一期（包括复配车间、NMP 生产装置、纯化车间、灌装车间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25）160351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许可范围：异丙醇 10000 吨/年、四氢呋喃 91.15 吨/年、氢气 1392.53 吨/年、丙二醇甲醚 7000 吨/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000 吨/年、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液 9000 吨/年。 纯化车间有原有 2 套生产装置，PM/PMA 生产装置，IPA 生产装置，因原装置丙二醇甲醚(PM)/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共线设施，丙二醇甲醚(PM)产能为 7000 吨/年，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产能为 6000 吨/年，为了提升 PMA 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现公司拟投资 945 万元对纯化车间进行技术改造，PMA 和 PM 分开生产，本次技术改造装置只生产 PMA 产品，新增脱轻塔、精馏塔、再沸器、冷凝器、贮存罐、泵等设备共计 28 台套。			
项目负责人	张光玉		
项目组成员	李 健、姚闪闪、辛兴林、张 振		
报告编制人	刘艳芬		
报告审核人	祝培松		
技术负责人	韩 宾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国平		
技术专家	无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时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8 月	张光玉、刘艳芬	初访、现场勘察、核查等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危险度评价法、定量风险评价法			
评价结论：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级 PMA 改建项目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现场勘察照片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构内控编号：

--	--	--	--	--	--	--	--	--	--	--	--	--	--	--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电子级PMA改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滨州戴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九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滨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0日

存档

山东



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 PMA 改建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宜彬

建设项目单位：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徐宜彬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王文刚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765097170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 PMA 改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 字
项目负 责人	张光玉	1100000000100253	化工工艺	017274	张光玉
项目组 成员	辛兴林	1800000000300758	电气	033903	辛兴林
	张 振	20170333703320133730 01002832	安全	37190208398	张振
	刘艳芬	03320251037000002112	自动化	37260450007	刘艳芬
	姚闪闪	1800000000300742	化工机械	032941	姚闪闪
	李 健	20231004637000003176	化工工艺	37240363358	李健
报告编 制人	刘艳芬	03320251037000002112	自动化	37260450007	刘艳芬
报告审 核人	祝培松	0800000000101022	安 全	002476	祝培松
过程控 制负责 人	王国平	1100000000302223	化工机械	019025	王国平
技术负 责人	韩 宾	1100000000100190	化工工艺	009790	韩宾

中,应切实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并执行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对重大危险和有害因素场所严密防范。在此前提下,评价组认为:

滨州载元裕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级 PMA 改建项目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建议在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应遵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保证实现安全间距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项目投产后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